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 元/股)的 130%(即 13.07 元/股),已触发“浙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浙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05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浙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4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

二、“浙22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X÷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A 可为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 元/股)的 130%(即 13.07 元/股),已触发“浙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浙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浙22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浙22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浙22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浙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05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07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22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决定行使“浙22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浙22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170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0,000元,扣除非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6.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050_0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章程。自募集资金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产业化示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正常使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7	已注销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8	本次注销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8	正常使用

注: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环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战略调整,将已终止的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调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及新项目专项账户开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用于“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并调整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2110261291788888888)余额已按规定转出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2110261294888888888)。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2110261291788888888)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川区西片区

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公告日,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中标项目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联合体预中标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云南水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2.招标人: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大盈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云南水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污水处理服务单价:2.10元/m³;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运价:0.66元/吨公里;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他部分的下浮率:1.00%;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运价:1.20元/吨公里;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他部分:83.00元/吨;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五、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5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报价测算,合同总金额为1,365.9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698.53万元(含税,按汇率7.10折算成人民币)。

近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与沙特Energy Care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ECC”)签署了智能电表项目的供货合同。根据合同报价测算,合同总金额为1,365.9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698.53万元(含税,按汇率7.10折算成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沙特Energy Care Company

2.成立日期:2012年9月